##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 則及輔導辦法」修正總說明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及輔 導辦法(下稱本辦法)自民國 101 年 08 月 14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010171632B 號令發布施行至今已逾 10 年,隨著學校特教現場需求更迭 及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通過,考量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 教育階段,除增列幼兒園、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納入相關規範,現行規定 所列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皆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茲因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係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教學及輔導適用範圍、對象、教學原則、輔導方式、人員進修、成效檢核、獎勵辦理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乃將名稱修正為「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另為配合本法修正授權之法源依據及調整現行規定教學原則及輔導辦辦法,爰擬具「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修正法規名稱)
- 二、修正授權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增訂幼兒園為本辦法適用對象。(修 正條文第二條)
- 四、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條件及服務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修正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學原則。(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增訂學校及幼兒園上課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增訂學校及幼兒園校內各單位之特殊教育工作。(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增訂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任務。(修正條文第七條)
- 九、修正學校對於學生之輔導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十、增訂教學、評量、輔導、進修研習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一、增訂成效檢核,並修訂獎勵辦理依據與內容。(修正條文第十條)